

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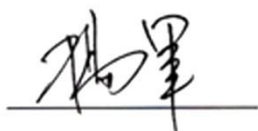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本公司已阅读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：



杨 军

发行人控股股东：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日

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章页)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:


杨 军

发行人控股股东: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



2021年11月2日